2016年温州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情况

2016年，我市财税部门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紧扣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着力减负担、惠民生，企业和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2016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0.57亿元，比2015年下降1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其中：严格按照《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4〕30号）、《温州市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五项制度》（温委办发〔2012〕145号）等规定，规范管理因公出国（境）行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11亿元，下降16.5%；严格执行《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浙委办发〔2014〕42号）、《落实公务接待“三严四禁”规定实施细则》（温委办发〔2012〕96号）等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亿元，下降2.8%；严格执行《温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2〕53号）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32亿元，下降2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6亿元，下降51.7%，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26亿元，下降10.0%。